

諸子集成

# 諸子集成

(第五冊)

管子校正  
商君書子  
慎子  
韓非子集解

中華書局出版

# 管子書序

管子舊書。凡三百八十九篇。漢劉向校除其重複。定著爲八十六篇。今亡十篇。近世所傳。往往淆亂。至不可讀。余行求古善本。庶幾遇之者。幾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汝立氏。其大章僅完整。而句字復多糺錯。乃爲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考者。尙十之二。然後管子幾爲全書。夫五伯莫盛於桓公。而管仲特爲之佐。自其事。管稱於聖門。而其言悉見絀。以爲權謀。功利學者鮮能道之。及余讀是書。而深惟其故。然後知王者之法。莫備於周公。而善變周公之法者。莫精於管子。何者。方周之興。去隆古物。穆之風未遠。而后稷公劉。其深仁厚澤。又培之於數百年之久。蓋風會既啓。而文明猶變。周公起而當制作之任。其法制之綱繆。文章之繁猥。諸所經畫。莫不犁然具舉。而天下且以鴻麗淳固之俗。始嚮利於憲度。著明之後。故其法雖密。而其服習者。亦能安之而不悖。周室既衰。諸侯日尋於干戈。謀臣簪士。競出其智力。以相勝。苟必兢兢於先王之約束。而執不移等。則勢有所格。而其術必有所窮。非救時之宜矣。管子固天下才也。豈其智不及此乎。是故當其謀之於垂纓下衽之日者。不過審舊法。擇其善者而從之。又其要則在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使諸侯不吾虞。而吾歛安國富民。以取盈於天下。故其書如牧民乘馬。幼官輕重諸篇。大抵不離周官以制用。而亦不盡局於周官。以通其變。今攷其說。所謂參國爲三軍者。卽伍兩卒旅之舊也。因罰備器用者。卽兩造兩劑之遺也。選士首以好學慈孝。而且及於拳勇股肱。亦興賢之故典也。鑄幣藉以黃金刀布。而並及於魚鹽鍼鐵。亦圓府之舊章也。它如五勢三准諸說。不過積餘藏綱。待之於國。諸侯不服。吾可以戰。諸侯賓服。吾可以行仁義。蓋周公之法。其樊然結約者。要目率民於善。仲直師其意。不襲其故。一更之焉截然夷易。而作民於戰。故其言曰。精時者少日而功多。又曰。吾欲正卒伍。修甲兵。而大國亦將修之。吾有攻伐之器。而諸侯有守禦之備。是難以速得志。此仲之所以立法意也。夫白刃捍賈。則目不見流矢。拔戟加首。則十指不辭斷。明緩急之有所先也。使仲當諸侯力政之日。必欲舉王制。而井田吾民。象刑吾法。毋招權勇。

毋榷鹽鐵。不踰時而國且飽於敵矣。安能以區區之齊。伸威海岱。而成其一匡之績哉。昔者蘇軾氏蓋論仲之變法而曰。王者之兵。非以求勝。故其法繁而曲。霸者之兵。求以決勝。故其法簡而直。然則謂仲之用法異於周公之意。則可。而謂其法之盡詭於周公。則不可。故曰。古今遞遷。道隨時降。王霸迭興。政由俗革。吾以爲周公經制之大備。蓋所以成王道之終。管子能變其常而通其窮。亦所以基伯道之始。夫亦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乎。雖然。非仲之輕於悖周也。當太公之治齊。五月而報政。曰。吾因其俗。簡其禮。至三年而伯禽之報政。周公且警之曰。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魯終北面而事齊矣。意者太公之治。有不盡倣於周官。而史蓋稱其通商賈之策。便魚鹽之利。人民歸齊。齊稱大國。蓋自太公而齊故。以富彊名於列國。仲特因齊之故。而修業耳。非一無所昉襲而創爲之者也。世之譚者曰。帝降而王。王降而霸。自仲之說行。一變而入於誇詐之習。其末極於秦鞅。盡去先王之籍。而流毒天下。遂以管商爲功利之首。夫商君慘礲少恩。卒受惡名於秦。而仲之政。飾四維。固六親。其論白心內業。不可謂無窺於聖人之道。而徒以刀鋸繩民如商君者。故雖吾夫子。亦且大其功。而以如其仁歸之。柰何躋鞅於仲也。余憇夫讀是書者。不揆其修政立事之原。而徒辱之以權謀功利。使管子之所目善用周公者。其道不明於天下也。故爲之梓其書。而復論著其大略於篇首云。萬曆壬午春三月。前史官吳郡趙用賢撰。

## 序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繪寫也。管子者。潁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困。常欺叔牙。叔牙終善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子糾死。管仲囚。鮑叔薦管仲。管仲旣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時。與鮑叔分財。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爲貪。知

吾貧也。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吾有利有不利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吾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鮑叔旣進管仲。而已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管子旣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醜。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大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猶流水之原。令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諸侯歸之。管仲聘於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爲管仲城穀。以爲之乘邑。春秋書之。襄賢也。管仲富擬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子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謂乎。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凡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向謹第錄上。

## 序

戴君子高寄其所著管子校正。屬序於蔭。蔭何足以序予高之書哉。蔭之慕予高久矣。則於其書何可以無言。自明人刊書而書亾。諸子幸以道藏本得存。管子不列於道藏。故屢經明人刊刻。其書在若泯若沒。吾吳黃蕡。圖有紹興本。其中足證各本之謬者實多。如形勢篇。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未誤爲得幽。邪氣襲內。未誤作入內。莫知其澤之。未誤作釋之。其功違天者天圍之。未誤作違之。乘馬篇。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未誤作太山。數鑠縕得入焉。未誤作纏得。版法篇。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未誤作象法。幼官篇。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下。未衍之字。則其攻不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未誤作權與。宙合篇。內縱於美好音聲。未誤作美色淫聲。樞言篇。賢

大夫不恃宗室。未誤作宗至。八觀篇。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右下未衍求字。法法篇。矜物之人。未誤作務物。內亂從此起矣。未脫矣字。小匡篇。管仲詘纓捷衽。未誤作插衽。維順端慤以待時使注。待時待可用之時也。也上未衍而使之三字。霸言篇。驥之材百馬代之。又彊最一代。未均誤作伐。戒篇。東郭有狗。噭噭注。枷謂以木連狗。未誤作狹。謂形勢解。臣下墮而不忠。未誤作墮。而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下。未衍動者二字。亂生獨用其智。而不任聖人之智。未誤作衆人。使人有理。遇人有禮。理禮二字未互倒。版法解。往事必登。未誤作畢登。海王篇。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未誤作閭口。山國軌篇。不藉而瞻國爲之有道乎。未誤作道予。皆與王懷祖先生讀書雜志相合。其他類是者尚多。今歸東昌楊氏矣。子高陳碩甫先生高足弟子。實事求是。深惡空腹高心之學。是書精當。必傳無疑。先是湘鄉師闡蔭欲爲刊其所著書。併欲重刻管子。且推及荀賈董劉揚老莊列淮南諸子善本。會師歸道山。其議遂罷。而子高亦病矣。古學廢興。聞不容穢。可慨也夫。同治十二年癸酉二月。吳縣潘祖蔭。

# 凡例

一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吳競書目。凡三十卷。今據舊本詮次。其王言。正言。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共亡十篇。列爲二十四卷。其吳競所次卷目。今不可考。

一管子注出房玄齡。或云出唐國子博士尹知章。其訛謬穿鑿。日抄論之甚詳矣。蘆泉劉氏續。間爲補定。簡明贊穿。多所發明。第宋本俱不載。而近刻舛錯。每每至不可句。今據宋本校定。而劉續所注。其最切當者。列之篇首。皆冠以按字。其間有愚見所標注者。亦雜見篇首。得百一耳。

一管子書多古字。如專作搏。忒作貳。宥作侑。況作兄。釋作澤。此類甚衆。大匡載召忽語曰。百歲之後。吾君下世。犯吾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而注乃謂召忽呼管仲爲兄。曰澤命不渝。而注乃以爲恩澤之命。甚陋。不可偏舉。書既雅奧難句。而爲之注者。復繆於訓釋。故益使後人疑惑。不能究知。今悉從宋本刊定。不敢輕加更易。其古文字間有不可考者。皆爲標識篇首。以俟有識者共訂正焉。

一管子新本。每遇長篇文字。至更端處。皆別爲一行。其間不能無分析太過之弊。今皆按宋本校正。其文義當隔別者。止爲一其處。以識章目所分。其新本應合而分。應分而合者。悉爲釐正。

一管子書文辭古奧。既不易讀。而近板數家。皆承訛襲謬。雜亂支離。讀者至一二卷後。往往厭弃。幾成廢書。今按宋本更正比次。無下數千百餘處。其間尚有一二闕文誤字。不可解。不可句者。第疏之篇首。不敢強爲附益。俟海內藏書家。或更有善本。重加輯定。實此書之幸也。

一按張巨山紹興己未寫本云。從人借得讀者。累月始頗窺其義訓。然舛脫甚衆。其所未解。尙十二三。則是書之訛謬難讀。其來久矣。今詳定句讀。悉通融上下文義。間有房註誤句。而蘆泉氏所更正者。皆列疏於上。使覽者易以研解也。

# 管子文評

劉勰曰。管晏屬篇。事覈而言練。

漢志道家。管子八十六篇。孝經有弟子職一篇。是管子所作。在管子書。

傳子曰。管子之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

孔穎達曰。輕重篇或是後人所加。

晁氏曰。劉向所定。凡八十六篇。世稱齊管仲撰。杜祐指略云。唐房玄齡註。其書載管子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註頗淺陋。恐非玄齡。或曰尹知章也。予讀仲書。見其謹政令。通商賈。均力役。盡地利。既為富彊。又頗以禮義廉恥化其國俗。如心術白心諸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其能一天下。致君為五霸之盛。宜矣。

蘇子瞻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為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於桓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爲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爲必勝也。

葉水心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矯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蠡所選用也。其時固有師傳。而漢初學者。講習尤著。賈誼晁錯。以爲經本。故司馬遷謂讀管氏書。詳哉其言之也。篇目次第。最爲整比。乃漢世行書。至成袁闇。向歆論定羣籍。古文大盛。學者雖疑信未明。而管氏申韓。由此紳絀。然自昔相承。直云此是齊桓管仲相與諫議。唯諾之辭。余每惜晉人集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設施。果傳於世。士之淺心。既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隨其才分。亦足與立。則管仲所嘗親經紀者。豈不足爲之標指哉。惟夫山林處士。妄意窺測。借以自名。王術始變。而後世信之。轉相疏剔。幽蹊曲逕。遂與道絕。而此書方爲申韓之先驅。斯鞅之初覺。民罹其禍。而不蒙其福也。哀哉。

又曰。管氏書獨鹽筈爲後人所遺。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使之蒙詬萬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言海之鹽蜃。祈望守之。以爲衰微之苛斂。陳氏因爲厚施謀取齊。而齊卒以此亡。然則管仲所得。齊以之伯。則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器小卑管仲。責其大者可也。使其果瑣獥。爲市人不肯爲之術。孔子亦不暇責矣。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

周氏涉筆曰。管子一書。雜說所叢。予嘗愛其統理道理。名法處過於餘子。然他篇自語道論法。如內業法禁諸篇。又偏駁不相麗。雖然。觀物必於其聚。文子淮南。徒聚衆辭。雖成一家。無所收采。管子聚其意者也。粹羽錯色。純玉閒聲。時有可味者焉。

陳氏曰。按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隋唐志。著之法家之首。今篇數與漢志合。而卷視隋唐爲多。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故同耶。然以爲道家。則不類。

黃震日抄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心術內業等篇。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宇宙等篇。皆刻斲隱語。以爲怪。管子責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牧民篇最簡明。其要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管子正經之綱。苟得王者之心。以行之。雖歷世可以無弊。秦漢以來。未有能踐其實者也。其說豈不簡明。大匡篇。管子行事之日。聚見此書。其次第皆可按而考。然其說似粉飾之以誇功。若輕重篇。要皆多爲之術。以成其私。瑣屑甚矣。未必皆管子之真。其書所載鮑叔薦仲。與求仲於魯。及入國謀政。與弋臘鴻飛四時三弊。臨死戒勿用醫刀等說。皆屢載而不同。或本文列前。而解自爲篇。或併篇。或無解。或云十日齋戒。以召仲。觴三行而仲趨出。又云樂飲數旬而後諫。自相矛盾。若此不一。故曰。似不出一人之手。又曰。管子註釋。最多牴牾。四傷之篇。誤名百匿。而以四傷名七法之篇。幼官篇首章云。若因夜虛守靜。人物則皇。其後方之圖本可覆也。乃衍人物二字。不知參對。而以夜虛爲句。守靜人物自爲句。方以人物則皇爲句。而曲爲之說。曰。聽候人物也。守靜豈聽候之義也。幼官五圖。以形生理爲句。而中央之註。獨以形生屬上文。明法篇以比

周以相匿爲句。而下又云忘生死交。其後方之明法解可覆也。乃缺一故字。不知參對。而以相爲匿是爲句。而曲爲之說曰。匿公是而不行也。不知比周以相匿者。匿其非爾。比周何是之有乎。形勢篇云。天地之配也。地字誤作下字。亦未正。五法之章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分如分地之利之分。言有人斯有財耳。乃釋云。可以分與財者。賢人也。殊非章旨。立政之章曰。道塗無行禽。指人言之。謂其爲能行之禽耳。乃釋云。無禽獸之行。是以行爲去聲。亦覺不倫。版法篇云。悅在施愛。有衆在廢私。今因缺文。而云悅在施。有衆在廢私。不成文矣。其他難槩舉。楊悅序曰。管子論高文奇。雖有作者。不可復加一辭。

張嶧曰。管子天下奇文也。心術白心上下內業諸篇。是其功業所本。

# 管子目錄

卷一	八觀第十三	七三
牧民第一	法禁第十四	七四
形勢第二	重令第十五	七五
權修第三	法法第十六	八六
立政第四	兵法第十七	九四
乘馬第五	大匡第十八	一〇一
卷二	中匡第十九	一一七
七法第六	小匡第二十	一一九
版法第七	王言第二十一	一二九
卷三	霸形第二十二	一三九
幼官第八	霸言第二十三	一四一
五輔第十	問第二十四	一四六
幼官圖第九	謀失第二十五	一四九
卷四	戒第二十六	一五五
五輔第十一	樞言第十二	六四
宙合第十二	一五五	一五五
樞言第十三	一五五	一五五
卷五	一五五	一五五

地圖第二十七 ..... 一五九

參患第二十八 ..... 一六〇

制分第二十九 ..... 一六一

君臣上第三十 ..... 一六二

卷十一

君臣下第三十一 ..... 一七四

小稱第三十二 ..... 一七九

四稱第三十三 ..... 一八二

正言第三十四 ..... 一八四

卷十二

侈靡第三十五 ..... 一九二

卷十三

心術上第三十六 ..... 一九九

心術下第三十七 ..... 二三二

白心第三十八 ..... 二三四

卷十四

水地第三十九 ..... 二三五

四時第四十 ..... 二三八

五行第四十一 ..... 一四一

卷十五

勢第四十二 ..... 二五二

正第四十三 ..... 二五四

九變第四十四 ..... 二五五

任法第四十五 ..... 二五五

明法第四十六 ..... 二五八

正世第四十七 ..... 二六〇

治國第四十八 ..... 二六一

## 卷十六

內業第四十九 ..... 二六八

封禪第五十 ..... 二七三

小問第五十一 ..... 二七三

## 卷十七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 二八五

禁藏第五十三 ..... 二八九

## 卷十八

入國第五十四 ..... 二九九

九守第五十五 ..... 三〇〇

桓公問第五十六 ..... 三〇二

度地第五十七

三〇三

海王第七十二

三五八

卷十九

地員第五十八

三一一

國蓄第七十三

三五九

弟子職第五十九

三一五

山權數第七十五

三六二

言昭第六十

三一七

山至數第七十六

三六八

修身第六十一

三一七

地數第七十七

三八二

問霸第六十二

三一七

揆度第七十八

三八四

牧民解第六十三

三一七

國准第七十九

三八八

形勢解第六十四

三一三

輕重甲第八十

三八九

卷二十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三三七

輕重乙第八十一

四〇三

版法解第六十六

三三九

輕重丙第八十二

四〇八

明法解第六十七

三四三

輕重丁第八十三

四〇八

臣乘馬第六十八

三五〇

輕重戊第八十四

四一四

乘馬數第六十九

三五一

輕重己第八十五

四一七

閭乘馬第七十

三五二

輕重庚第八十六

四一九

卷二十二

右二十四卷

凡八十六篇內十篇亡

事語第七十一

三五七

# 管子附校正

戴望校正

## 卷一

### 牧民第一

國頌  
士經

四維  
六親五法  
四順

經言一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四時所以生成萬物也。守在倉廩。食者人之天也。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舉。盡也。盡者。人之所當爲事也。舉。盡也。言。盡也。則人畜而安居。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服。行也。上行垂度。則六親各得其所。故能感恩而結固之。四維張。則君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文巧者。刑罰所由生。守國之度。在節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鬼神山川。皆有尊卑之序。故敬之。鬼神。山川。皆有尊卑之序。故敬之。不敬宗廟。則民無尊。尊。當爲上無量。則民乃安。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兩原。則刑乃繁。璋。當爲章。章。明也。兩原。謂安之原。上無量。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悟鬼神。有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言能登封降禪。祇。當爲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校。效也。君無所人。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人亦效之。

右國頌。頌。爲國之形容。謂陳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自進。謂不由薦舉也。廉不蔽惡。隱蔽其惡。非貞廉也。恥不從枉。詭譖邪枉也。人無羞之。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右四維

卷一 牧民第一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君於平康。能佚樂人。及其危。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畏意服心。在於順其所欲。不在刑罰殺戮。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寢也。謂與之生全。取其死難也。

#### 右四順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潤。竭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不爲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久，不行不可復。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下令於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各長其所長，則順長也。而悅。故不爭也。明必死之路者，嚴刑罰也。開必得之門者，信慶賞也。不爲不可成者，量民力也。不求不可得者，不遷民以其所惡也。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謂所處可必。不行不可復者，不欺其民也。復。重民之事。不可重行也。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爲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遷民以其所惡，則詐僞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右士經士。事也。經。當也。謂

以家爲鄉，鄉不可爲也。言有家之觀。斥以爲鄉之陋。必生。以鄉爲國，國不可爲也。以國爲天下，天下不可爲也。

也。以家爲家。一親以鄉爲鄉。二親以國爲國。三親以天下爲天下。四親不與僕同家而生。用此以相疏。遺者必不聽。下同此。毋曰不同鄉。遠者不行。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如地如天。何私何親也。如月如日。唯君之節。六親也。天地日月。取其經臨。言人從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上所先行。人必行。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將求之。臣已先得之也。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一法毋蔽汝惡。毋異汝度。僕。君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二法也。言堂室事而令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兵甲彊力。不足以應敵。博地多財。不足以有聚。兵甲搏牆。不足以固守。應敵有聚。更在有道者也。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故禍不萌。三法。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可以分與財。故知時者可立以爲長。無私者可置以爲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爲君也。四法。緩者後於事。急於財者失所親。信小人者失士。五法。備官者可奉以爲君也。緩者後於事。急於財者失所親。信小人者失士也。

### 右六親五法

形勢第一自天地位以及萬物。關諸人事。莫不有形勢焉。夫勢必因形而立。故形端者勢必直。狀危者勢必傾。屬類莫不然。可以一隅而反。

經言二

山高而不崩。則祈罕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矣。極。至也。山不崩。洲不涸。與雨之旱。天不變其常。地不易其則。春秋冬夏。不更其節。古今一也。今之天地。即古之天地。今之四時。即古之四時。故曰古今一也。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至德處盛位。天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鄉。方也。既無方所。無事。則民自試也。試。用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抱持也。蜀。祠器也。君人者。但抱祠器。以身鳩鵠鑄行令。令乃行。錢。壽天貧富。無徒歸也。皆有理。衝命者。君之尊也。受辭者。名之運也。言受君之辭。以出命。而忘卑。卑可移。在焉。衡命者。君之尊也。受辭者。名之運也。則名必運。運行也。上無事。則民自試也。抱。抱持也。蜀。祠器也。君人者。但抱祠器。以身鳩鵠鑄廟堂之政。既以修理矣。身鳩鵠鑄

鑄。唯民歌之。感德化也。濟濟多士。殷民化之。紂之失也。戒約之失。故化文王。飛蓬之間。不在所賓。燕雀之集。道行不顧。因風動搖不定。喻二三之聲間。明主所不賓敬。燕雀細集。事之曠怪圭璧。不足以饗鬼神。鬼神享德。主功常細也。攻行道之人。怒而不顧。謂小事非大人所宜知。謂小事非大人所宜知。在轍迹徧天下也。奚仲之巧。費其九車以載。不在斬創成光鑑也。不召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行者獨有也。遠使無爲。所以優遠方也。親於近者。貴於恩厚。不在於平原之隰。奚有於高陽之隰。雖有小封。不成於高。喻人有大過也。下澤也。大山之隈。奚有於深隈。喻人有高行。雖有小過。非不育也。譽。毀賢。譽。譽惡也。如此之人。則亂大邦也。讞臣者可以遠舉。言行莫先。謂之讞臣。有大願。憂者可與致道。願憂。謂忘事勤臣道。有事。衆皆見裁。大者衆之所比也。裁。斷也。能斷大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欲令美而慢歸者。須安定服。必得之事。不足賴也。必諾之言。不足信也。言人於事。莫爲變動。言必得應諾。行道篤。勿有疲厭。如此。虛誕者耳。不足賴信也。小謹者。不大立。譽食者不肥體。言人無弘量。但有小謹。不能大立也。訾。惡也。惡食之人。憂嫌致病。故不能肥體。爲法則。若天培之無不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猿猱飲焉。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猿智者逢弱而容載。故曰參之天地。無廣者疑神。神者在內。不及者在門。無形。常在於內。故曰在內也。天地怠倦者不及濡。故多不及。濡。戒勿爲朝忘其事。夕失其功。邪氣入內。正色乃衰。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上失其位。則下踰其戒。戒勿爲在門也。故在內者將假。在門者將待。將假。謂神將借己也。譽戒勿怠。後禪逢殃。每譽而戒。所以戒。此日之事。以待隱。